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宏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卓宏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卓宏昇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已表明係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審卷第11、73頁），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又本院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時未到庭，警詢時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事發後從未主動向告訴人王富德表達懺悔之意，甚至迄今未賠償告訴人，顯見被告缺乏真心悔過之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量刑顯

01 然過輕等語。

### 02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3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4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5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6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7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8 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事  
10 證明確，並審酌全案卷證，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  
12 用法並無違誤，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13 狀而未逾法定刑度，是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  
14 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量刑亦  
15 屬適當，應予維持。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  
16 調解，且已賠償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  
17 第54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  
18 本審卷第55-56、59頁），益足以說明被告犯後確有以積極  
19 之行動彌補其造成之損害。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  
20 指摘原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21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2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本案被告係因一時疏未注意遵守交通  
24 法規而肇事，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  
25 償損害，此有前開調解筆錄附卷足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26 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  
27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8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30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04 法官 吳珈禎

05 法官 黃品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楊子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